

# 正修科技大學身心障礙畢業生勤奮向學獎準則

99.5.1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3.9.30 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身心障礙之應屆學生，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，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本校應屆畢業生。
  - (二) 在學期間曾領過教育部頒發之獎助學金。
  - (三) 填寫備審申請表（含自傳）如附件。
  - (四) 師長推薦函或優異證明資料（必備）。
- 三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公告後二週內，檢齊相關資料，向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凡符合資格審核通過學生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遴選擇優則另推薦頒授「學習楷模」獎。
- 五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